

#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

## 教師申請休假、出國講學、研究及進修辦法

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人事委員會通過  
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『國立臺灣大學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』及『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』訂定以下相關細則。
- 二、本辦法規範之對象，包括專任教師之研究、進修、講學及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之休假研究事項。
- 三、每學年休假人數包含留職留薪出國進修人數，上限為出國進修（留職留薪）人數 2 名；休假人數 3 名。
- 四、教師休假研究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期滿返校後，需任教滿兩年後，才有資格再提出申請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。
- 五、有意申請者依學校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休假及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，如超過第三條規定人數時，則依下列原則決定：
  - 甲、為鼓勵同仁為系所多盡心力，任系主任（所長）或副系主任連續兩年以上（含兩年），於卸任後兩年內，如有休假資格者以系主任為最優先，副系主任次之。
  - 乙、甲項以外申請休假及講學者，留職留薪後起算年資，年資多者為優先。
  - 丙、如果前項年資相同，則推算前一次留職留薪後之年資，以此類推。
  - 丁、出國研究及進修以年輕教師為優先。
- 七、申請休假獲准後，原則上不得要求展延，以免損害別人之權益。
- 八、本辦法經人事委員會通過並報系所務聯合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